



广场舞既要保护又要不扰民

老年人健身场所问题如何破局?

□本报记者 盛丽 孙艳 张晶

近日,一段“郑州大妈烈士陵园旁边跳广场舞”的网络视频引起网友热议。翻看网友的留言,在这个事件中,网友几乎一边倒地认为大妈们此举不妥。“疯魔的广场舞”又一次成为了热门话题。近些年,广场舞成为了不少人健身的一种方式。然而,占道跳舞、不分时间段、喇叭分贝过大等问题,也让不少人们对广场舞有所抱怨。

【调查】

随意舞蹈有些扰民

“不好意思,您稍等一下再说啊,我这边太吵了,听不清!”7月11日晚上7点,房产中介业务员李忠一边走一边打电话和客户约定见面地点,正好经过刘家窑地铁站A出口,突然传来的高分贝音乐声让他不得不中断和客户的对话。他扭过头一看,二三十名大妈正跟随节奏扭动着身体,“是跳广场舞的。”李忠一边向客户解释,一边加快了脚步。

才来北京5年的李忠并不知道,刘家窑广场舞的“历史”比他来北京的时间还要长。“至少得10年了,最早是扭秧歌,后来就变成广场舞了。”家住附近的张先生说。几年前,跳广场舞的人“盘踞”在刘家窑桥下的空地上,导致过往的行人和车辆都得绕着他们走。

后来,刘家窑地铁站A出口前的空地建成了休闲广场,他们便火速占领了这个新地盘。“喇叭开得震天响,人家家里有小孩儿的想在这里乘个凉都不行,太吵了。”张先生说。“只要不是下雨天,他们就天天在这里跳,一跳跳到晚上九十点钟,我就住在这附近的小区里,21楼,听他们的音乐声清楚着呢,这要是住在低楼层,估计早点儿睡觉都难。”听到记者在和张先生讨论广场舞,一位路过的大爷说。

“不光是噪音扰民,他们还侵占了公共空间,我家孩子想在这里练习轮滑,可是他们占了大半个广场,孩子根本没有办法好好活动。”另一位居民也加入了“声讨”队伍。调查中,不少人都提



到广场舞音乐声音过大的问题,人们对此感到很头疼。“特别是小孩儿备考期间,听到这么大声的音乐,头都炸啦,但是又能怎么做。也没人管,没处说理去。”

据了解,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中提到,禁止任何单位、个人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设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。在城市市区街道、广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、集会等活动,使用音响器材可能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,必须遵守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。

此外,根据今年6月1日发布的《2017年中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》。其中提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要求,保护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环境,国家相关部门和各级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,不断加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力度,2016年共印发29部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规、规章和文件。

2016年,全国各级环保部门共收到环境噪声投诉52.2万件(占环境投诉总量的43.9%),办结率为99.1%。其中,工业噪声类占10.3%,建筑施工噪声类占50.1%,社会生活噪声类占36.6%,交通运输噪声类占3.0%。

无处可去只得路边舞动

在调查中,记者发现,因为

没有相对宽敞或者固定的场所,一些广场舞爱好者只能在路边临时组团,任意舞动。

“没办法,实在没地方跳舞,只能在路边凑合着扭扭。”说到广场舞,家住东五环的刘女士有一肚子话要说。今年61岁的刘女士,平时除去跳舞没有太多的爱好。但是自大女儿生完小孩,刘女士舞动的时间少了很多。

“小两口下班,或者是周末才能去扭扭。”虽然跳舞的时间不多,但是刘女士见缝插针式的跳舞经历也会出现一些坎坷。“主要是没合适、宽敞的地方,跳舞的地点比较受限。”刘女士介绍,自己居住的小区没有太大的广场适合健身或者是跳舞。“小区里的楼比较多,稍微有点空地就会被汽车占领。居委会前的一小块空地,无论是早上还是晚上,锻炼的人都不少。”

刘女士表示,一到夏季,早晚锻炼的人都很多。“你看,就这么一小块地。早上特别热闹。有打太极的、有跳广场舞的、有打球的,有时放着几个喇叭,基本都在互相干扰。但是也因为在没办法,没有大的地方跳,否则谁想挤在一起。”

不少参与广场舞的老人也开始思考并且探索一些解决方法。比如,在时间上的广场舞爱好者就自觉进行约束。2014年7月22日晚,在西安市未央区百花家园小区,参加未央区市民大舞台广场舞决赛27支代表队1000名广场舞大妈,在决赛前夕发出

倡议,表示之后跳广场舞时要把时间控制在上午7时之后晚间9时之前,音乐音量不超过60分贝,文明健身,让聒噪的广场舞远离居民区,还居民们一个寂静安宁的夜晚。

【建议】 保护广场舞 还要合理规范

老百姓身边随处可见的广场舞现象,如今已经成为全国范围内的一个共性问题,今年3月的全国两会上,有政协委员把相关问题带上了会并形成提案,提出要保护与规范广场舞等健康文娱活动。

全国政协委员、中国美术家协会理事何水法认为,随着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,人们对精神生活和身体健康的追求日益高涨。广场文体活动既能强身健体,改善人际关系,还能让部分群众从低俗的迷信、赌博等活动中“解救”出来,应该说广场文体活动是提高群众生活质量的一项民生工程。

特别是目前我国已经成为世界上老年人口最多的国家,也是人口老龄化发展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。引导老年人更好地参与文娱活动,丰富晚年生活,解决老年人由于缺乏陪伴等引发的身心健康问题,是整个社会都不应该回避的问题。何水法觉得,音乐可以减轻心理压力,舞蹈能够强身健体,广场舞集二者于一体,同样是一项有益的老年文娱活动。

但各地日益红火的广场舞也暴露出一系列亟待解决的问题。首先,在城市和小区建设规划之初,没有考虑留出群众活动的充分空间。在有限的公共空间内放高分贝舞曲,存在噪音扰民问题。或几支队伍争抢地盘,引发矛盾冲突。文体、环保、治安等部门常常接到此类投诉电话,被影响的市民用扔瓶子、泼污水、放高音炮等方式予以抵抗,这种不和谐情况在各地不时发生。

其次,政府对这种有益身心的群众文体活动,缺乏扶持与引

导,任其自由发展。有些地方的广场舞场地甚至成为传销、诈骗、推销假药、推销伪劣保健品的泛滥之处,不少老年人上当受骗,存在隐患。广场舞人均占地面积可能不足1平方米,需求不高,但由于城区大片空地普遍缺乏,太远的地方人们不方便前往,人们对缺少活动空间的抱怨有所上升。

既要保护广场舞,又要解决扰民问题,就应该做到合理规范。何水法在调查过程中发现,很多跳广场舞的大妈反映,她们每天都盼着这段难得的自娱时光,而提供给老年人的健身场地太少。对此,何水法建议,有关部门应重视公共场所运动设施的投放和提供,并开放更多公共体育场馆,为老年人广场舞开辟场地,从而彻底杜绝广场舞扰民问题。

他提出,有关部门还可以设立专门机构指导与推进广场舞这项文体活动,组织不同级别、不同地域的广场舞大赛,在引导老年人积极参与的同时,让广场舞的水平也得到提升。建议有关政府部门可以适当扶持与激励广场舞曲目与舞蹈的创作。

至于具体怎么规范,有政协委员提出,面对广场舞的高音音响乐曲声随处扰民问题,有必要制定相应法规或管理规则,对其进行限制、管理。各地文体主管单位需要牵头,协调城管、街道办、社区等相关基层组织,把各方“广场舞”负责人请到一起,坐下来商谈如何更好开展活动,或者组织“广场舞自愿者团队”,有效解决各类纠纷及扰民问题。

在充分综合各方意见基础上,各地可以制定因地制宜的,以文体主管部门为主体进行管理的广场舞管理模式或办法。有些地方,由政府统一提供器材,由第三方管理,音量控制在标准范围内,曲目由大家选定认可。在靠近居住区,采用耳麦播放。文体管理部门聘请专职辅导员、保安负责管理音响场地、安全等工作,环保部门进场监测音量,高考期间暂停活动等,以有效解决各方矛盾。